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安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俊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9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5,270,906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9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涂春生

法　官　林昶燁

法　官　林婕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蔡進吉